

## ● 以案说法

护士与家属冲突致患者身亡 医院担责  
病房不是解决争执的地方

▲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 ● 案例回放

2012年11月23日,73岁的薛某因突发脑出血,入住某市人民医院,被诊断为:左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高血压病Ⅲ级。经患者方同意,院方于当日为其行减压脑血肿清除和脑室外引流术。

因病情重,薛某术后呈浅度昏迷状态,院方为其行呼吸机辅助呼吸。12月10日,薛某查体依然呈中度昏迷状态。院方于当日给予薛某行床旁腰椎穿刺术。当日下午,同病房患者家属探视时与护士发生争执,双方冲突造成薛某床位发生移动,导致其病情进一步加重,并于4天后因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013年2月中旬,患者家属将医院起诉,请求判令医方承担相应的过错损害赔偿责任,并进行司法鉴定。

## ● 审理过程

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认为,患者死亡系多种因素造成,以自身疾病为主,不排除打架事件对其病情恶化起到诱发或促进作用。冲突事件致患者病床撞击移动、病情加重后,医方对患者病情变化未进一步检查明确原因,医院医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对于患者的后续治疗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与其死亡结果

具有因果关系。该医学技术性过错程度介于轻微作用、次要作用程度范围。

法院认为,据司法鉴定报告结论,本案中被告应承担轻微至次要责任,以20%比例为宜。被告应适当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遂判决被告某医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5万余元。患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分析

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七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患者患高血压性脑出血,病情严重,具备难治性,术后持续处于昏迷状态,需呼吸机辅助呼吸。鉴定意见认定在造成患者死亡的多种因素中,以患者自身疾病为

主。但医方存在显而易见的两个方面过错。

其一,医方作为医疗机构应提供安全、稳定、利于康复的医疗环境,在医院病房内发生了撞床事件,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在提供安全、稳定的治疗环境方面存在过错。

其二,在患者出现病情变化后,医院未及时行头颅CT检查,对患者的进一步治疗有不利影响,该过错同样明显。

由于护士与患者家属在病房争吵,导致了患者病情恶化,并影响其后续治疗,对病情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法院以医方出现过错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伙食补助予以保护是正确的。

综上,法院根据鉴定意见认定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 ● 热点报道

伤医事件频发  
医生吁出台《医师保护法》

▲ 本报记者 陈惠 钱媛媛

对于医疗圈而言今年的五月是黑色的,是悲伤的。

5月8日晚,重庆市綦江县人民医院儿科护士被患儿家属恶意辱骂并追打至脑伤。目前,綦江县公安局、綦江县卫计委已联合成立调查小组,介入此事进行调查。

5月9日下午,河北邯郸某三甲医院发生医闹事件,患方将冰棺摆放到医院病房。当地警方出动20多辆警车前往医院处置。

5月10日,重庆市石柱县中医院外科主任汪永钦被三名就诊者砍伤,造成面部大面积刀伤、背部多处砍伤和右侧肋骨骨折引起血气胸、肺破裂。当地警方也已介入调查。

5月10日,江西省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肖祖克被7个男家属围殴,踢倒在地,直至医院保卫科人员赶到,才把肖主任从拳脚下解救出来。

5月12日,据本报读者反映,浙江省奉化市人民医院发生医闹事件。门诊大楼遭大批家属戴着白帽围堵,将写着“流产至死”“还我公道”的白纸贴在了门口玻璃上,大厅里玻璃碎一地。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采取强

制措施予以平息事态。

针对如此频繁发生的暴力伤医事件,北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生李燕自发在朋友圈发起《医师保护法律法规》意见征集。内容包括:医师有向患者拒绝诊疗的权利,及自我防卫的权利;卫计委拨款无条件为医师购买医事保险;医师有向全国征信系统提供黑名单的权利;全国医院采取安检制度,医院保卫部全部由派出所民警执法,安装公安系统……

李燕告诉《医师报》记者,“现有《执业医师法》、《侵权责任法》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足以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希望能从医护人员的角度,多听听医护人员的心声,制定一部符合当前执业环境和医护人员实际情况,切实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法律法规!”

李燕说,这11条是她收集了群里几十条意见整理而来。“真希望国家制定法律的相关部门能够听听我们这些医护人员发自内心的呼吁!也希望有更多的医护人员能参与发声,为自己做主!”

## ● 医法知识

## 医院打广告要小心违法

近日,魏则西事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网友们更是将武警北京总队第二医院在百度的广告“推广”到了新高度。然而我国对于医院在广告宣传方面的规章制度并非空白,对于魏则西事件中,就涉及到了以下法律法规。

2015年9月1日开始实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征订稿)中规定: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五)涉及医疗技术、

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本报编辑部

##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杨学友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颀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 医患办 点评

## 丢肾门，再次叩问媒体的公允

2016-05-15

A+ A-

C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 安徽男子“肾消失”事件报告出炉

2016-05-11 10:19



## 医学事件应由医学媒体报道

▲ 航空总医院医患办 郝亚光

在我们日常接待及处理纠纷的过程中,一般均是对患者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认真讨论后,从医学层面得出结论再向患者进行告知和沟通。但现实往往是绝大多数的患方会直接否定医患办意见,对此我们会及时告知患者,当医患协商无效后可去医调委或走司法途径,可这时又

常常会出现患方认为的“医院在推卸责任,在往外打发我们!”的情况。

在多次沟通患方不接受的情况下,患方就“语言暴力”的“我要找媒体、找记者给你们要说法!你们等着瞧!”对此,院方针对患方的私有权利无法阻止,只能告知其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

而非医学媒体报道医学专业知识时,往往会采用“标题党”或“博头条”的做法,对医学知识解释不清而从另一面妄加非议,极有可能导致民众“仇医化”情绪。

对此笔者认为国家应建立医学媒体国家队,对涉及医学类事件的由医学类媒体专业报道。